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 11 期 (总第 231 期)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销高台县鑫鸿食品有限公司  
等4家企业定点屠宰证书的批复 .....(3)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4)

部 门 文 件

关于印发《张掖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  
通知 .....(37)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主任:杨育林

编 委:赵多磊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曹 伟 张保志

张海龙 吴文涛

赵耀文

主 编:张保志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5年第11期  
(总第231期)

2025年12月10日印刷

政 策 解 读

《张掖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42)

会 议 纪 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44)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45)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46)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11月).....(47)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1月份收文目录 .....(5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1月份发文目录 .....(52)

# 张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注销高台县鑫鸿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定点屠宰证书的批复

张政函〔2025〕85号

市畜牧兽医局：

你局《关于注销高台县鑫鸿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定点屠宰证书的请示》(张牧医〔2025〕82号)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高台县鑫鸿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定点屠宰证书(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请你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查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收回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布。

此复

附件:注销定点屠宰证企业名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1日

### 附件

#### 注销定点屠宰证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定点屠宰代码     | 企业地址                  | 法人代表 |
|----|--------------------|------------|-----------------------|------|
| 1  | 高台县鑫鸿食品有限公司        | A62072402  | 高台县新坝镇东大村             | 陈芳   |
| 2  | 高台县振羽雁业有限责任公司      | JA62072401 | 高台县工业园区               | 孙梁中  |
| 3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铧塬生猪屠宰场    | A62072101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菠萝台子          | 贾合国  |
| 4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连山牦牛专业合作社 | NA62072101 | 肃南县大河乡大岔村干沟门<br>张肃公路旁 | 安红军  |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张掖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62号),市政府办公室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公布现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审批效率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行政许可项目的衔接落实,合理设定审批程序、环节和办结时限,做好在线办理审核,确保应上尽上、规范上线。要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

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明确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重审批、轻监管和以审批代替监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优化流程再造、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减少跑动次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

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 附件

## 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br>《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r>《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4  | 市发展改革委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5  | 市发展改革委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6  | 市发展改革委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7  | 市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  | 市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9  | 市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10 | 市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11 | 市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br>《教师资格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2 | 市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13 | 市工信局 |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或者电力设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市工信局;县级工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br>《电力设施保护条例》<br>《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4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5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6 | 市公安局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7 | 市公安局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br>《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 18 | 市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19 | 市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20 | 市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21 |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市公安局(初审)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br>《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 22 | 市公安局 | 保安员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 | 市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4 | 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25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6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7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br>《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 28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9 | 市公安局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0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1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辦法》                                    |
| 32 | 市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33 | 市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4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5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6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7 | 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金融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38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登记规定》       |
| 39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登记规定》       |
| 40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登记规定》       |
| 41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42 | 市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br>《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43 | 市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44 | 市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45 | 市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46 | 市公安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级公安机关或市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47 | 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48 | 市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br>《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9 | 市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0 | 市公安局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1 | 市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52 | 市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53 | 市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4 | 市国家安全局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许可           | 市国家安全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5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56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7 | 市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58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59 | 市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  |
| 60 | 市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市政府、县级政府(由民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承办);市级、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61 | 市司法局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市司法局(受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br/>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br/>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r/>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r/>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br/>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br/>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br/>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r/>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br/>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br/>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
| 62 | 市司法局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 市司法局(初审)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r/>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br/>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职业试点的工作期限的决定》<br/>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lt;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gt;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br/>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p>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3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市司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br>《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
| 64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市司法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r>《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
| 65 | 市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66 | 市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等审批                   |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67 | 市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68 | 市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br>《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br>《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69 | 市人社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r>《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br>《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70 | 市人社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r>《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71 | 市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r>《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br>《地图管理条例》  |
| 72 | 市自然资源局 | 地图审核                        | 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br>《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
| 73 | 市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br>《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4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 75 | 市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76 | 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7 | 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8 | 市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9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80 | 市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经营审查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81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82 | 市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83 | 市自然资源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以及临时建筑等建设审批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84 | 市自然资源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5 | 市生态环境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86 | 市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br>《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
| 87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88 | 市生态环境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br>《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9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90 | 市生态环境局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91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92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93 | 市生态环境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r>《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94 | 市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br>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95 | 市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96 | 市住建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97 | 市住建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br>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98 | 市住建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99 | 市住建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00 | 市住建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01 | 市住建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102 | 市住建局 | 拆除、改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103 | 市住建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104 | 市住建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105 | 市住建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市住建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
| 106 | 市住建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2012]52号) |
| 107 | 市住建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政府(由市住建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办)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08 | 市住建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09 | 市住建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10 | 市住建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                               |
| 111 | 市住建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物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12 | 市住建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物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13 | 市住建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物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14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115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116 | 市住建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17 | 市住建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18 | 市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19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120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121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2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123 | 市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   |
| 124 | 市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   |
| 125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126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127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128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br>《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 129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 130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31 | 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认定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br>《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132 | 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br>《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133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认证核发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34 | 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br>《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br>《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35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 136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 137 | 市水务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38 | 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39 | 市水务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140 | 市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41 | 市水务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142 | 市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143 | 市水务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144 | 市水务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务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145 | 市水务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6 | 市水务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47 | 市水务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148 | 市水务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9 | 市水务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50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151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br>《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
| 152 | 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153 | 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154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市植保植检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155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市植保植检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156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市植保植检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157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
| 158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
| 159 | 市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br>《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160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61 | 市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br>《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162 | 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市商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63 | 市商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市商务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br>《拍卖管理办法》           |
| 164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br>《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165 | 市文广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166 | 市文广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167 | 市文广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168 | 市文广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69 | 市文广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70 | 市文广旅游局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市文广旅游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r>《旅行社条例》            |
| 171 | 市文广旅游局 |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72 | 市文广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市文广旅游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73 | 市文广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市文广旅游 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
| 174 | 市文广旅游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审批 | 市文广旅游 局(初审);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br>《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 175 | 市文广旅游局 |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市文广旅游 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
| 176 | 市文广旅游局 |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市文广旅游 局、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
| 177 | 市文广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市文广旅游 局(初审);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br>《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 178 | 市文广旅游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市文广旅游 局(初审);县级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
| 179 | 市文物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文物局;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80 | 市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81 | 市文物局   |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82 | 市文物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83 | 市文物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84 | 市文物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85 | 市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186 | 市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187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批核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188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189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190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191 | 市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192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193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br>《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br>《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94 | 市卫生健康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br>《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 195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br>《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196 | 市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197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br>《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br>《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服务管理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25〕6号) |
| 198 | 市卫生健康委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市卫生健康委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99 | 市卫生健康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br>《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00 | 市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201 | 市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202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03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04 | 市应急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205 | 市应急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206 | 市应急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07 | 市应急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08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br>《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09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 210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11 | 市应急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212 | 市应急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13 | 市应急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煤矿安全生产条例》<br>《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发〔2013〕120号)<br>《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
| 214 | 市林草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215 | 市林草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216 | 市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217 | 市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218 | 市林草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219 | 市林草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  |
| 220 | 市林草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21 | 市林草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 222 | 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223 | 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审批   | 市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224 | 市林草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市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市林草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225 | 市林草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市政府(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226 | 市林草局<br>市住建局 |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 市政府(城区古树名木移植由市住建局承办,乡村古树名木移植由市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城区古树名木移植由住建部门承办,乡村古树名木移植由林草部门承办)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 227 | 市林草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林草局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228 | 市林草局         | 省级风景名胜区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批 | 市林草局   |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29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230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231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232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市市场监管局(可依法依规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
| 233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br>《甘肃省第二十二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级政府部门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 234 | 市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r>《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 235 | 市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r>《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br>《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36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商投资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br>《防范和查处冒用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br>《防范和查处冒用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
| 237 | 市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238 | 市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239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 240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241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42 | 市市场监管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43 | 市市场监管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244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245 | 市市场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246 | 市市场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247 | 市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248 | 市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br>《全民健身条例》                                     |
| 249 | 市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250 | 市体育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251 | 市畜牧兽医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252 | 市畜牧兽医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253 | 市畜牧兽医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54 | 市畜牧兽医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255 | 市畜牧兽医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256 | 市畜牧兽医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257 | 市畜牧兽医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市政府(由市畜牧兽医局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258 | 市畜牧兽医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259 | 市畜牧兽医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260 | 市畜牧兽医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市畜牧兽医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261 | 市畜牧兽医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市政府(由市畜牧兽医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262 | 市畜牧兽医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畜牧兽医局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263 | 市畜牧兽医局 |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畜牧兽医局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264 | 市畜牧兽医局 |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65 | 市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266 | 市委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267 | 市委宣传部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市新闻出版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br>《出版管理条例》                              |
| 268 | 市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电影管理条例》<br>《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及补充规定 |
| 269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270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市民族宗教委(初审);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271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272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市民族宗教委(初审);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273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274 | 市民族宗教委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市公安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275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市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76 | 市民宗委    |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 277 | 市委统战部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市委统战部(审核上报,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r>《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278 | 市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                |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br>《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279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280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部门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281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市气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82 | 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283 | 市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级税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84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285 | 市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86 | 市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市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287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288 | 中国银行张掖市分行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 289 | 中国银行张掖市分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
| 290 | 中国银行张掖市分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1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2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3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295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6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97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298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299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300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301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302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303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4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关于印发《张掖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民发〔2025〕106号

各县(区)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我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市民政局等11部门研究制定了《张掖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

张掖市总工会

2025年11月12日

## 张掖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根据《甘肃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甘民发〔2025〕66号)、张掖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

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张政办发〔2023〕128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掖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7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张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属地负责、因地制宜、适度合理；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及时高效、应认尽认。

(二)坚持与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法定赡(扶、抚)养相结合，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

(三)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县级教育、财政、人社、住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医保、残联、工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第四条** 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边缘人口认定标准，且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提出申请前12个月，共同生活家庭成

员的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达到或超过同期总收入的60%；

(四)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刚性支出包括：

(一)基本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以不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为原则进行测算，具体计算方法：[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0.3×(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1)]×12个月。

(二)医疗刚性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异地就医期间患者本人及1名陪护(同)家庭成员必须且实际支出的交通费、异地住宿费纳入医疗刚性支出范围。交通费不超过居住地至就医地高铁(动车)二等座或硬卧价格，每12个月认定往返上限为两次；住宿费区分省内、省外就医两档标准定额认定，省内上限为100元/人/天，省外上限为150元/人/天，认定天数上限为60天/年。异地交通费、异地住宿费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三)教育刚性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学生异地就学(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支出的交通费纳入教育刚性支出范围。交通费不超过居住地至就学地高铁(动车)二等座或硬卧学生票优惠价格，每12个月认定往返上限为两次，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目录范围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异地康复治疗和配备辅具器械期间患者本人及1名陪护(同)家庭成员必须且实际支出的交通费、异地住宿费纳入残疾康复刚性支出范围。交通费不超过居住地至就医地高铁(动车)二等座或硬卧价格，每12个月认定往返上限为两次；住宿费区分省内、省外就医两档标准定额认定，省内上限为100元/人/天，省外上限为150元/人/天，认定天数上限为60天/年。异地交通费、异地住宿费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五)其他刚性支出。指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包

含但不限于因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婴幼儿、孕产妇、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营养费，学龄前儿童和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的照护费，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特殊教育学校的在校住宿费等在计算刚性支出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比例计人。

家庭中不同成员分别符合上述单项刚性支出条件的，支出项可以按实际支出累加。

**第七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前12个月内和审核期间已经得到各级政府及各类机构、社会力量、慈善力量等的专项救助、捐助、减免、赔偿等(不含实物)，在核定计算刚性支出时应在刚性支出总数中进行扣除，以实际个人负担支出计算。

**第八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元/人/月)×家庭人口(人)×36(月)”的计算数额。

(二)居住用房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再无其它商品房、商铺、出租类不动产等。

特殊类型：家庭已拥有1套(栋、院)居住用房，同时父(祖)辈留下祖屋且不作出租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对城镇有1套(栋)居住用房(人均面积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同时拥有一套(院)农村老宅住房的，不认定为居住用房超出标准。

(三)无15万元以上(购车价)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不包括已损坏废弃车辆和农机

具)。有购车票据的,当年购买的按票据金额确定购车价;非当年购买的,可参照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价值予以折旧确定;没有购车票据的,车辆现值可参考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互联网二手车买卖平台评估价格或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价值予以确定;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中不包含农机具购置补贴。

(四)无经商登记信息。若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经商登记信息,但收入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已经计算在内,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可不认定为超过家庭财产标准。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家庭财产范围界定、收入范围界定、收入核算办法等按照城乡低保相关政策执行。但城乡低保政策中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予以扣减相关刚性支出的政策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收入核算时不适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一)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家庭;
- (二)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或隐瞒家庭经济状况的家庭;
- (三)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四)放弃法定应得赡(扶、扶)养费的家庭;

(五)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后,仍存在自费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行为的家庭;

(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等工作流程按照城乡低保审核确认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为自审批日期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专项救助或者帮扶。

**第十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有效期满后,家庭基本生活和刚性支出情况得到改善,不再符合条件的,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自然免除。期间因家庭情况变化,符合其他救助类型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做好档案及信息系统动态调整工作。

有效期满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应当

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由个人提出申请,重新办理。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供养、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特困供养、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前期已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经审核退出特困供养、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对象,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前期已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七条** 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过程中遇到的家庭成员长期失联、核查要件不全且无法查找的、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特殊情况,经申请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对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形复杂、难以确认是否符合认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并落实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

住地对象信息交换和相关业务协同机制,有序推进在经常居住地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从事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确认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确认或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的;

(三)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四)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在认定工作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完善社会救助领域容错纠错机制,对因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虚假情况、核查手段有限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并能够及时纠正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于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档案管理、各类行政文书参照城乡低保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单独标识，并纳入动态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经市民政局审核后统一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

救助帮扶实施办法》(张民发〔2023〕62号)中“支出型困难人口”在本实施办法施行后统一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政策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关于转发<甘肃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张民发〔2022〕1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张掖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 一、政策出台背景与意义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张掖市针对部分家庭因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高额刚性支出导致的生活困难问题，由市民政局联合11个部门共同制定本《实施办法》。

该政策的出台，填补了低保、特困供养及低保边缘人口救助之外的政策空白，将救助范围延伸至“收入略超低保边缘但刚性支出占比极高”的家庭，实现了社会救助从“收入型贫困”向“支出型贫困”的全面覆盖，为防范化解民生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社会公平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 二、核心认定标准：谁能享受救助？

《实施办法》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需同时满足收入、支出、财产三大核心条件，精准锁定救助对象：

**(一)收入条件：**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及低保边缘人口范围，家庭人均收入超低保边缘标准，但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兼顾公平与精准。

**(二)支出条件：**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总收入比例 $\geq 60\%$ (已获政府救助、社会捐助等款项需扣除，按实际个人负担计算)。

**(三)财产条件：**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times$ 家庭人口 $\times$ 36个月”；居住用房不超过1套(祖屋、农村老宅等特殊情况除外)；无15万元以

上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无经商登记信息（特殊情况经核实可例外）。

### 三、刚性支出范围：哪些费用能算？

《实施办法》对刚性支出的界定全面且细致，涵盖五大类必要支出，确保“该算的都算、不漏一项”：

（一）基本生活支出：按当地低保标准测算，保障家庭基础生存需求。

（二）医疗刚性支出：个人负担的门诊、住院费用，以及异地就医的合规交通、住宿费（省内住宿100元/人/天，省外150元/人/天，年上限60天）。

（三）教育刚性支出：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等，以及异地就学的合规交通费（每年往返不超过2次，按高铁二等座或硬卧学生票价格核算）。

（四）残疾康复支出：残疾人个人负担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费用，以及异地康复的合规交通、住宿费（标准同医疗支出）。

（五）其他刚性支出：由县（区）政府根据实际认定，包括灾害损失、特殊人群照护费、营养费等。

### 四、认定流程与管理：如何申请？

为方便群众申请，《实施办法》优化流程、简

化手续，确保“高效便捷、应认尽认”：

（一）申请方式：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申请，可委托村（居）委会或他人代办。

（二）办理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三）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12个月，期满需重新申请（材料无变化无需重复提交）；家庭情况变化时及时调整保障状态。

（四）衔接机制：申请低保等救助未通过但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可直接转入认定程序，无需重复提交材料。

### 五、政策衔接与时效

（一）术语统一：原“支出型困难人口”统一更名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规范政策表述。

（二）政策废止：《关于转发<甘肃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确保政策统一。

（三）施行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

11月7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和资金争取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全市医疗卫生系统等四个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学习《甘肃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会议强调,要把招商引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抢抓岁末黄金窗口,对接联系在谈项目,加强跟踪服务保障,加快意向项目签约落地,全力以赴打好今年收官战。要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围绕产业链方向“强链”“补链”,重点引进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链主”企业,为明年招商引资工作打好基础。要强化要素保障,主动靠前服务,做细、做实、做到位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应落尽落。

会议强调,要精准把握各类扶持政策,瞄准契合我市比较优势、独特优势领域,精准发力、持续跟踪,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争取资金。要

加强向上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和资金安排信息,争取获得更多政策支持、资金扶持。要聚焦“十五五”规划建议,谋划包装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惠民生的重点项目,让更多项目进入上级规划“盘子”。

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诉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取得长效。要加快问题排查,紧盯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深挖根源性症结,全力解决隐藏的、共性的深层次问题。要抓好问题整改,建立集中攻坚台账,“一事一案”、挂牌督办推进问题彻底整改。要做好专项整治“后半篇文章”,固化先进经验做法,深入推进建章立制,实现常态长效管理。

会议还审议了《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文件。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

11月13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集体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环境保护、城市更新等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加快构建具有张掖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内外兼顾、多向并进的开放格局,紧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补强短板弱项,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全会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要科学谋划发展蓝图,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调查研究,深度思考谋划,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取得新突破。要扎实做好规划编制,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深挖政策机遇,抢抓窗口时间,高质量做好我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紧盯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从严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排查,全面梳理同领域、同类型环境风险隐患,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实现根本性提升。

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立足城市定位和发展实际,聚焦打造“六宜”城市目标,科学设定工作任务、空间布局和重点项目,抓好专项规划编制,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坚实规划引领。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

11月21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推动行政和司法资源整合、力量集合,切实以高水平法治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优化推动、绿色转型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态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探索形成干旱半

干旱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张掖模式”,推动“绿水青山”价值持续转化为“金山银山”价值。

会议强调,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农村生产、道路交通、矿山、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加强专项整治,严格风险管控,坚决筑牢安全防线。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健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会议强调,要持续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机制,严禁违规开垦耕地,加强矿山领域执法监管,坚决守住生态红线和政策底线。

会议强调,要靠实各方责任,强化压力传导,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系统抓好群众身边的具体实事,着力消除监管盲区,补齐制度短板,确保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5年11月)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景隆南苑巷道口15号、馨宇丽都B区、劳动街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区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和平山湖乡综合养老服务大厅,调研养老、托育、困难群众帮扶政策落实和冬季供热等民生保障工作。杨育林参加。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民乐县甘肃牛木匠吉建筑加工基地项目、顺化镇青松村窑沟泥石流地质灾害点、顺化镇“顺溢香”现代农业产业综合体项目和丰乐镇白庙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情况。杨育林参加。

△ 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的“前进·传祁杯”第三届“张掖企业家日”职工健身运动会在全民健身中心举行。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田慧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共有来自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及会员企业等23支代表队、近300名民营企业家和企业职工参加。

4日 “安全寄递·守护安宁”——2025年甘肃省邮政快递行业突发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在我市举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袁海东,副市长王韶华出席。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全市三季度地下水治理工作推进会,通报全市第三季度地下水位动态变化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张力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梁家墩镇三工村拆迁点、山丹县清泉镇拾号村迁改点、中铁二局兰张三四线铁路项目经理部、中铁十五局兰张三四线铁路武张段ZQ4标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和山丹县东乐镇明长城小寨段和长城博物馆,调研兰张三四线铁路项目建设及汉明长城保护情况。杨育林参加。

3日至5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赴江苏省和上海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卢小亨一行先后来到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永宏温室有限公司、上海金塘农业科技发展公司和稷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与企

业负责人深入交流,洽谈合作事宜。杨宪辉、李锐参加。

6日 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甘肃重点产业招商推介会暨进口贸易签约仪式在上海举行。市委书记卢小亨现场向与会企业家推介我市重点产业和项目。签约仪式上,我市现场签约项目3项、签约额达12.3亿元。

△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分析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暨“三农”重点工作座谈会召开,安排部署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近期“三农”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张力主持。

△ 全市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景国诚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王韶华主持并安排相关工作。

7日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和资金争取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全市医疗卫生系统等四个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学习《甘肃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会议还审议了《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文件。

△ 在第二十六个中国记者节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调研市融媒体中心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新闻工作者,代表市

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新闻工作者送上节日祝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张掖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大会召开。团省委副书记、省青联副主席赵才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出席。期间,张掖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8日 “丝路青科·绿洲农创”青年科学家百城行走进张掖启幕仪式举行。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董安宁,全国青联副秘书长、共青团中央统战部一级巡视员若曼·塔吾汗,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致辞。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甘肃省青联副主席赵才让主持。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史宝光,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永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出席。

10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我市举行。甘肃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苏君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市政协主席王荣才,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市领导潘映军、尚友俊、景国诚、张永刚、杨宪辉、李锐,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等出席报告会。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临泽县进村庄、进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倪家营镇梨园红色美丽村庄、黄家湾村设施农业示

范园、央尊(甘肃)牦牛乳业有限公司和甘肃中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详细了解美丽乡村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并面对面向群众代表宣讲全会精神。杨育林参加。

12日 我市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举行座谈会。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中国铁建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卫华出席并讲话。中国铁建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许玉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宪辉出席。

△ 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每季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围绕规范医疗行为、提升医疗质量,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医院代表、群众代表、法律顾问共同研究破题良策。杨宪辉、李锐、娄金华出席。会前,卢小亨一行还深入甘州区人民医院、张掖仁泽医院调研相关工作。

△ 张掖市与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举行支持山丹马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及中农发山丹马场总经理钱述华参加。会前,叶尔波力·孜汗一行还参观了山丹马场场史馆。

△ 全市第二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举行。省科技厅副厅长牛振明出席并为获奖企业颁奖,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市政协副主席杨艾琳出席颁奖典礼。

12日 2025年甘肃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

故综合应急演练在张掖市鑫联民爆公司大瓷窑民爆库举行。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永庆,副市长张力出席。

13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贾枭就推进张掖农产品品牌建设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参加。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集体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环境保护、城市更新等事项。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市信访局调研信访工作并接待来访群众。叶尔波力·孜汗到市信访局各部室详细了解群众接访、来信办理等工作情况,现场接待来访群众,耐心听取群众诉求,深入了解信访案件的来龙去脉和问题“卡点”,并组织相关企业、部门现场研究信访事项化解办法,逐一回应群众关切。杨育林参加。

15日 2025年甘州区“丝路盛宴·甘州味道”美食节暨首届“新乐杯”美食大赛在甘州府城开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副市长娄金华、市政协副主席杨艾琳出席开幕式。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镍铁山矿业、新洲矿业和宏兴矿业,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等工作,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市委

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黑河西总干渠市级河长柴向前带领水务部门和相关县区负责同志开展实地巡河工作。

18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先后来到甘州区新墩镇柏闸村、甘浚镇东寺村和高家庄村,与村民、基层干部共话发展、共谋未来,面对面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实地调研了解特色产业谋划及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工作情况。其间,卢小亨还深入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实地查看桑尼森迪(张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文创盲盒玩具制造项目进展情况。杨宪辉、李锐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张掖经开区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中数博通(张掖)智算中心项目、甘肃金智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宏金雁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引水工程现场,调研企业运行、项目建设等工作。杨育林参加。

△ 张掖市2025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演练在民乐县举行。副市长张力出席并宣布演练开始。来自市、县(区)林草部门、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大队、祁连山保护区、公安局、卫健委等多个相关部门共500余人参加本次演练。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花寨艾草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花寨乡滚家庄村乡村建设示范点、安阳乡亚麻

种植及加工基地项目、甘州枸杞产业园项目、旭储景能项目现场,调研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和企业发展等工作。杨育林参加。

20日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议。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张文生、王荣才、柴向前等市领导及河西学院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尚友俊总结通报近年来创建工作情况,安排部署新一轮创建工作。会上,为我市受到表彰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第三届全国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及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颁发奖牌和证书,甘州区和相关部门、社区作了会议发言。

△ 全市2026年项目谋划申报培训班开班,围绕2026年政策性资金项目的谋划申报及项目竞争性评审等工作,邀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有关领域专家作专题辅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政协一级巡视员伏世祖出席。

△ “2025迈点文旅节·第五届迈点文旅景区运营盛典”在杭州会展中心启幕。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凭借卓越的品牌影响力与创新实践,荣膺“2025年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100强”及“2025年中国低空经济标杆景区”两项殊荣。

2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围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开展研讨交流。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

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事项。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队赴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副市长王韶华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粤见彩虹张掖·共绘发展新篇”金张掖特色优势产业暨文旅宣传推介会在广州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广东省甘肃商会会长史浩天,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广东省智能装备制造协会名誉会长何思模出席并致辞,甘肃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蒋峰,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此次推介会共160余家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参加,现场签约10个项目,金额达40.27亿元,涵盖塑料循环产业园、储能电池制造、碳纤维建设、农产品冷链等多个领域。

26日 全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专题讨论会暨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传达学习11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通报1至10月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征求《张掖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24日至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在

武威市、张掖市调研。在武威市凉州区黄羊抽水蓄能电站和张掖市肃南县皇城抽水蓄能电站、盘道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现场,任振鹤实地察看建设进度。在甘肃金汇能有限公司、桑尼森迪(张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和智慧农业产业园、登海种业有限公司,任振鹤详细了解产业发展、企业运行等情况。任振鹤来到黑河莺落峡水文站,实地察看祁连山生态建设和黑河流域治理情况。调研期间,任振鹤与市县同志深入交流“十五五”发展工作。张伟文参加。

27日 全市11月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听取1至10月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短板弱项,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安宏亮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28日 决胜“西部领先、全国靠前”——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张掖专场在兰州市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在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市发改委、甘州区、临泽县相关负责人现场回答记者提问。新华社、人民网、甘肃日报、甘肃省广播电视台总台等25家中央、省、市级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 社会事业口“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召开,相关部门汇报本行业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围绕编制“十五五”规划作辅导培训。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 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发〔2025〕7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 甘政发〔2025〕7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甘肃省景电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甘政发〔2025〕7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甘肃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决定
- 甘政办发〔2025〕6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5〕6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5〕6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22—2024年全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甘政办发〔2025〕6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实施意见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 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办发〔2025〕7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5〕7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5〕7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免费赠阅